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76

電子信箱：bm1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47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616797_1116134726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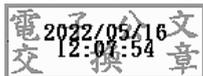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31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1185541號函，有關本市醫療機構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、整建等工程時，務須符合建管、消防相關法規並函報本府衛生局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4月26日研議會議紀錄及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31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1185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，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111028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等

承辦人：吳琇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71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傳真：27208779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185541號

電子信箱：sharenwu@health.gov.tw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所屬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、整建等工程時，務須符合建築管理、消防相關法規規範，並於施工前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5條規定：「醫院除其建築構造、設備應具備防火、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，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。…」；同法第5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…」。
- 三、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；惟如有涉及建築物裝修、整建(尤其是防空避難空間)等事項，務請確實遵守建築管理、消防相關法規規範，以免抵觸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台北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

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

副本：

